## 天主教聖功女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高一轉學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報名資格:應屆高一上升高一下,且目前就讀普通科女學生。
- 三、考試時間:111年1月21日(五)上午9:10~11:00

四、招考科別:普通科

五、錄取人數: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本校得依結果設定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報名與考試相關資訊:

(一)報名時間: 111年1月10日(一)到1月20日(四),每日8:00~11:50、13:30~16:50

(二)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

2.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到本校(704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64號 註冊組收),需在1

月19日前寄達。

(三)報名繳交證件:(以下資料報名完成後皆不退還)(資料不齊者,恕不接受報名)

1.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件(附件一請務必黏貼照片)

2.原學校學生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或最近二次定期考成績單、獎懲缺勤記錄

4.轉學生學分自我檢核表(附件二請先下載列印並填妥)

(四)考科範圍及時間:

科目	主要範圍	佔分比例	考試時間
英語文	龍騰版第一冊	50%	09:10-10:00
數學	龍騰版第一冊	50%	10:10-11:00

(五)當天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

- 七、學生經錄取進入本校後,學分抵免、分數採計、升學相關事項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經本校 學分抵免認定後,如需學生補修之科目,需按本校辦法之規定申請補修並繳交學分費。
- 八、錄取者另由本校電話通知,經通知報到後,需在規定日期內,攜帶轉學證明書、與學生本人近 半年一时半身照片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入學程序,逾期未報到或入學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 錄取資格。
- 九、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

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考試如因故異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一、如有任何問題,可來電本校電話 06-2740126 洽詢,分機分別如下。

●轉學考報名:教務處 分機 217 ●校車交通、午餐:總務處 分機 247

● 計團、學牛事務:學務處 分機 221 ● 件宿:學牛宿舍 分機 252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年級	普 通 科 <u>一</u> 年級	學生 姓名		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					
學校科系		是否	□是		
畢業國中		在學	□否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需繳交 文件 常務之 文件 1.1 吋照片 1 張(請黏貼在右側) 2.原學校學生證影本 3.最近二次定期考成績單、獎懲缺勤記錄 4.轉學生學分自我檢核表(附件二請先下載列印並填妥)					
一、請簡單自我介紹					
二、請簡述欲轉學原因					

報名須知(報名後,視同報名者瞭解並同意以下規定):

- 1. 結果將以電話通知,錄取者如經本校電話或簡訊通知,仍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錄取生學分、分數、升學管道等,依本校及教育部的規定辦理。
- 3. 報名者所填寫的資料一切屬實,若有虛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4. 依規定未修過的必修科目需申請補修並繳補修學分費用。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轉學生學分自我檢核表

- 1.本表請學生依原學校修課實際情況填寫。請自我檢核原學校修課科目、學分與聖功女中課程之差異。
- 2.本表請填寫原學校第1至7節開設且有學分之科目,如不確定該科是否有學分,可自行詢問原學校。
- 3. 學生經錄取進入本校後,學分抵免、分數採計、升學相關事項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4.經本校學分抵免認定後,如需學生補修之科目,需按本校辦法之規定申請補修並繳交學分費。

學生姓名:	監護人簽名:

	聖功女中高一	上開設科目	聖功女中高一上應修學分	學生在原學校高一上已修學分
	國語文		4	□已修,學分數□未修
	英語文		4	□已修,學分數□未修
	數學		4	□已修,學分數□未修
	歷史		2	□已修,學分數□未修
	地理		2	□已修,學分數□未修
	公民與社會		2	□已修,學分數□未修
N 1657	班群一	物理	2	□已修,學分數□未修
必修		地球科學	2	□已修,學分數□未修
	班群二	生物	2	□已修,學分數□未修
	/ <u>/</u> /#+	化學	2	□已修,學分數□未修
	音樂		1	□已修,學分數□未修
	生涯規劃		1	□已修,學分數□未修
	資訊科技		1	□已修,學分數□未修
	體育		2	□已修,學分數□未修
	鄉土之愛與國際關懷-本土篇		1	□已修,學分數□未修
選修	補強-數學		1	□已修,學分數□未修
	研究法		1	□已修,學分數□未修
	閱讀理解		1	□已修 <sup>,</sup> 學分數□未修
	小言	†	30	已修總學分合計

## ※如學生在原學校所修之科目未列於上表時,請自行條列於下

原學校高一上科目	原學校高一上學分	必選修(請勾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